



深圳律師

融资租赁委法律资讯

2024 年 3 月刊

深圳市律师协会融资租赁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

目录

法律/政策资讯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党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 3
2.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5
3. 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金融支持供应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2
4.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24年2月金融统计数据报告》 19
5.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24年2月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统计数据报告》 .. 21
6.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24年2月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统计数据报告》 .. 22
7.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24年1月份金融市场运行情况》 22

行业资讯

1.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外资奖励办法》的通知..... 25
2. 深圳“20+8”产业集群上线2.0版本..... 27
3. 深圳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2024年第一届党总支党员大会顺利召开.... 29
4. 深圳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党总支开展党建联学联建活动之走进海通恒信广东分公司..... 30
5. 近期税务关注热点及汇算清缴注意事项分享培训活动顺利举办.. 31
6. 广东省融资租赁协会发布本周融资租赁快讯-2024年3月第一期.. 32
7. 广东省融资租赁协会发布本周融资租赁快讯-2024年3月第二期.. 35
8. 广东省融资租赁协会发布本周融资租赁快讯-2024年3月第三期.. 39

融资租赁委简介

1. 简介..... 44
2. 组成成员..... 45

一、法律/政策资讯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党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3月13日下午，金融监管总局党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举措。总局党委书记、局长李云泽主持会议并讲话，各党委委员出席会议。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全局和战略高度，深刻阐释了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重要遵循。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自觉当好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执行人、行动派、实干家，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会议要求，要有力有序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全力推进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有计划、分步骤开展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促进金融与房地产良性循环，加快推进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落地见效，提高项目“白名单”对接效率，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大力支持保障性住房等“三大工程”建设，促进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配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指导银行保险机构按照市场化方式开展债务重组、置换。会议指出，要坚决做到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着力加强金融监管法治建设，加快弥补短板弱项，严肃查处“关键事”“关键人”“关键行为”，真正把板子打准、打痛。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抓紧牵头建立监管责任归属认领和兜底监管机制，推动落实“管合法更要管非法”“管行业必须管风险”要求，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进一步强化央地协同，真正做到同责共担、问题共答、同向发力。会议强调，要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全力做好五篇大文章，畅通资金资本

资产“三资”循环。把服务新质生产力作为关键着力点，加大对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金融支持，助力培育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积极促进新型消费和传统消费，加大对国家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的资金供给，提供更有针对性的外贸金融服务。推动小微、民营企业贷款增量扩面。有力服务民生保障，加快补齐第三支柱养老短板，积极发展农业保险、巨灾保险，持续提升保险保障能力。会议要求，要持之以恒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旗帜鲜明加强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系统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和“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不断提高党建工作质量。常态化、长效化抓好中央巡视整改，加强督导调度，较真碰硬、标本兼治，确保各项整改要求落实到位。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强化干部队伍建设，深入实施“四新”工程，提振干事创业的精气神。会议强调，要扎实开展推动两会精神落实相关工作。认真做好《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明确责任单位和办理时限，抓好督查督办。牵头部门要尽责抓总，蹄疾步稳加快推进。参与部门要树立“一盘棋”意识，主动担当，强化协同。高质高效办好两会建议提案，优化办理机制，做实做细各项工作，真正把建议提案办理过程变为增进理解、凝聚共识的过程，不断提高满意度。驻总局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相关监管局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金融工会主要负责同志，在京总局管理单位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54707&itemId=915&generaltype=0>

2.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发〔202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24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将有力促进投资和消费，既利当前、更利长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现就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部署，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大力促进先进设备生产应用，推动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推动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大幅提高国民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

——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结合各类设备和消费品更新换代差异化需求，依靠市场提供多样化供给和服务。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大财税、金融、投资等政策支持力度，打好政策组合拳，引导商家适度让利，形成更新换代规模效应。

——坚持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建立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加快淘汰落后产品设备，提升安全可靠水平，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破除地方保护。

——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对标国际先进水平，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加快制定修订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领域标准。统筹考虑企业承受能力和消费者接受程度，有序推动标准落地实施。

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0%、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

二、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一）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

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推广能效达到先进水平和节能水平的用能设备，分行业分领域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培育数字经济赋智赋能新模式。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

（二）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

围绕建设新型城镇化，结合推进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以住宅电梯、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环卫、城市生命线工程、安防等为重点，分类推进更新改造。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

梯。推进各地自来水厂及加压调蓄供水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有序推进供热计量改造，持续推进供热设施设备更新改造。以外墙保温、门窗、供热装置等为重点，推进存量建筑节能改造。持续实施燃气等老化管道更新改造。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建设。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

（三）支持交通运输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更新。

持续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加强电动、氢能等绿色航空装备产业化能力建设。加快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报废更新，大力支持新能源动力船舶发展，完善新能源动力船舶配套基础设施和标准规范，逐步扩大电动、液化天然气动力、生物柴油动力、绿色甲醇动力等新能源船舶应用范围。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和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阶段，扎实推进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

（四）提升教育文旅医疗设备水平。

推动符合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更新置换先进教学及科研技术设备，提升教学科研水平。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保质保量配置并及时更新教学仪器设备。推进索道缆车、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文旅设备更新提升。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

三、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五）开展汽车以旧换新。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畅通流通堵点，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组

组织开展全国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开展促销活动，并引导行业有序竞争。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因地制宜优化汽车限购措施，推进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交互系统建设。

（六）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

以提升便利性为核心，畅通家电更新消费链条。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加快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

（七）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

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多种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持续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积极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推动家装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鼓励企业打造线上样板间，提供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

四、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八）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

加快“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发展，支持耐用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建设逆向物流体系或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上门回收废旧消费品。进一步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支持建设一批集中分拣处理中心。优化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推广上门取车服务模式。完善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渠道。支持废旧产品设备线上交易平台发展。

（九）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

持续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促进便利交易。大力发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推动二手电子产品交易规范化，防范泄露及恶意恢复用户信息。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平台企业建立健全平台内经销企业、用户的评价机制，加强信用记录、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共享。支持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发展二手交易、翻

新维修等业务。

（十）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

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再制造产品设备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技术工艺，提升再制造加工水平。深入推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传统设备再制造，探索在风电光伏、航空等新兴领域开展高端装备再制造业务。加快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研发，有序推进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

（十一）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

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引导低效产能逐步退出。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支持政策，研究扩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制度覆盖范围。支持建设一批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集群。积极有序发展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液体燃料。探索建设符合国际标准的再生塑料、再生金属等再生材料使用情况信息化追溯系统。持续提升废有色金属利用技术水平，加强稀贵金属提取技术研发应用。及时完善退役动力电池、再生材料等进口标准和政策。

五、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十二）加快完善能耗、排放、技术标准。

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加快制修订一批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动态更新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加快提升节能指标和市场准入门槛。加快乘用车、重型商用车能量消耗量值相关限制标准升级。加快完善重点行业排放标准，优化提升大气、水污染物等排放控制水平。修订完善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制修订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完善风力发电机、光伏设备及产品升级与退役等标准。

（十三）强化产品技术标准提升。

聚焦汽车、家电、家居产品、消费电子、民用无人机等大宗消费品，加

快安全、健康、性能、环保、检测等标准升级。加快完善家电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大力普及家电安全使用年限和节能知识。加快升级消费品质量标准，制定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严格质量安全监管。完善碳标签等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标准引领、绿色认证、高端认证等作用。

（十四）加强资源循环利用标准供给。

完善材料和零部件易回收、易拆解、易再生、再制造等绿色设计标准。制修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规范等再生资源回收标准。出台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二手交易中信息清除方法国家标准，引导二手电子产品经销企业建立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研究制定二手电子产品可用程度分级标准。

（十五）强化重点领域国内国际标准衔接。

建立完善国际标准一致性跟踪转化机制，开展我国标准与相关国际标准比对分析，转化一批先进适用国际标准，不断提高国际标准转化率。支持国内机构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支持新能源汽车等重点行业标准走出去。加强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国内国际衔接。

六、强化政策保障

（十六）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

把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循环利用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范围。坚持中央财政和地方政府联动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通过中央财政安排的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以旧换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安排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等，支持家电等领域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持续实施好老旧营运车船更新补贴，支持老旧船舶、柴油货车等更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统筹利用中央财政安排的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支持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用好用足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绿色产品采购力度。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资金

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

（十七）完善税收支持政策。

加大对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支持力度，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纳入优惠范围。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配合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研究完善所得税征管配套措施，优化税收征管标准和方式。

（十八）优化金融支持。

运用再贷款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中央财政对符合再贷款报销条件的银行贷款给予一定贴息支持。发挥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工作机制作用。引导银行机构合理增加绿色信贷，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

（十九）加强要素保障。

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对不新增用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简化前期审批手续。统筹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

（二十）强化创新支撑。

聚焦长期困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产业基础、重大技术装备“卡脖子”难题，积极开展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完善“揭榜挂帅”、“赛马”和创新产品迭代等机制，强化制造业中试能力支撑，加快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

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政策解读，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专班，加强协同配合，强化央地联动。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方案和配套政策，落实部

门责任，加强跟踪分析，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3/content_6939233.htm

[m](#)

3. 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金融支持供应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来源：深圳政府在线官网】

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审定同意，现将《深圳市关于金融支持供应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关于金融支持供应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4年3月5日

深圳市关于金融支持供应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深金管规〔2024〕1号

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推动金融为我市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发展和升级提供高质量服务，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市场导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我市产业链供应链发展特点，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切实扩大金融服务供给和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

（二）坚持金融普惠。聚焦产业链、供应链的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需求，准确把握金融支持供应链企业的难点痛点，在体制机制方面提高金融服务普惠性和适配性。

（三）坚持协同共建。充分发挥深圳供应链金融先行优势，加强金融支持供应链发展工作的横向联系、市区联动，强化金融要素聚集，促进产融协同和产创融合。

（四）坚持科技赋能。发挥金融科技优势，积极稳妥规范运用金融科技，提高对产业链供应链的金融服务效率，降低交易成本。

二、工作目标

推动全市建立支持供应链发展的产品服务丰富、政策支持有力、运转高效规范的金融服务体系，不断提高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的融资规模；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数字金融与产业实体的深度融合，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场景化、生态化、线上化和数字化，提升金融精准支持产业链供应链能力，每年在供应链金融公共服务平台新增应用场景不少于3个；因地制宜在各区打造供应链金融特色园区，形成要素聚集和有效流动；加强供应链金融标准体系建设，2029年前推出供应链金融标准3个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提升供应链金融高质量发展水平。

1. 完善金融支持供应链的服务体系。研究建立产业支持导向、普惠小微导向的金融监管考评机制。鼓励银行机构为我市重点产业链研究专属信贷产品，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深入供应链业务场景，依托核心企业和供应链服务平台主动靠前服务，快速响应产业链的结算、融资、信用保险等综合需求。鼓励金融机构、核心企业、配套服务机构加强信息协同和共享合作，在生产、流通、交易等各环节丰富金融产品，支持构建适用供应链场景的中小企业数字信用体系和动态风控模式。鼓励保险机构结合供应链场景开发各类信用保证保险业务。对新引进的金融机构和风投创投机构，满足相关条件的，依据《深圳市支持金融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金监规〔2022〕2号）和《关于促进深圳风投创投持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深金监规〔2023〕3号）给予落户奖励。（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

2. 因地制宜创新金融支持供应链服务模式。支持福田区发挥金融和金融科技集聚优势，规划供应链金融特色平台；支持罗湖区发挥黄金珠宝产业和商贸业优势，打造黄金供应链金融特色园区；支持南山区发挥科技创新优势，建立供应链金融科创示范产业基地；支持盐田区发挥港口基础和保税燃料加注优势，围绕大型船舶设备与油气贸易创新供应链金融发展模式；支持宝安区依托制造业产业链，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先进制造业的供应链金融服务中心；支持龙岗区依托跨境电商优势产业集群，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金融服务示范平台；支持龙华依托数字龙华都市核心的产业生态布局，打造特色产业的供应链金融数字园区；支持大鹏新区发挥食品谷国家级产业项目和文化旅游优势，打造食品和文旅特色的供应链金融示范基地。支持前海深化深港金融合作，打造资本跨境流动便利、产业金融发展能力突出的前海深港合作区深港供应链金融创新基地。支持其他各区结合产业发展实际，打造特色供应链金融产业园区。有条件的区可制定扶持政策，对满足相关条件的园区运营机构以及园区内企业，给予奖励支持。[责任单位：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市委金融办、前海管理局]

3. 加快供应链金融数字化转型与金融科技赋能。鼓励金融机构加速供应链金融产品服务和管理的数字化转型，提升全线上化的供应链融资支持能力和支付结算便利化程度，构建基于供应链场景的大中小企业融合的数字信用体系和动态风控模式。支持各类参与主体运用金融科技，推动供应链交易的可视、可感、可控。鼓励各类参与主体加强信息共享，协同金融机构开发线上化、数字化供应链金融产品。支持行业协会组织研究金融科技应用标准和供应链金融平台技术应用规范。支持服务于供应链的金融科技公司和配套服

务机构参与金融创新奖评选。对于满足相关条件的供应链金融科技机构，按照《深圳市扶持金融科技发展若干措施》（深金监规〔2022〕1号）给予奖励和支持。（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科技创新局）

（二）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体制机制创新。

4. 探索供应链金融专营化管理。鼓励商业银行探索设立供应链金融专营机构、事业部或特色分支机构，在产品创新、授信决策、业绩考核、不良容忍度及风险责任等实施差异化管理。鼓励金融机构联合供应链核心企业、配套服务机构、专业研究机构等优化供应链融资授信模式和信用评价模型，丰富标准化的线上产品，探索弱确权的信用类产品，推动跨主体、跨区域、跨系统的模式创新。支持专营机构深入场景优化产品设计，创新“一点对全国”服务方式，全面统筹产业链供应链的资源和融资业务。鼓励保险、证券、担保等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推进供应链金融专营化管理。（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

5. 探索平台型供应链金融的健康规范发展。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供应链管理企业、金融机构、配套服务机构等共建金融服务供应链平台，在风险可控、合规经营的前提下，探索基于数据共治和信用传递的供应链融资创新服务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基于各类金融服务供应链平台和供应链业务场景，提供综合虚拟授信支持。鼓励本市金融服务供应链平台的运营机构积极融入全球供应链体系。（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丰富多元化的供应链投融资渠道。推动投资、信贷、保险、担保等金融工具在供应链金融领域协调联动。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供应链金融场景下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特色融资担保服务。支持小额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地方金融组织在风险可控、合规经营的前提下，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企业提供差异化的融资服务。支持行业协会引导设立供应链金融生态发

展基金，鼓励市区两级引导基金、社会资本参与共建。支持发展供应链产业基金，鼓励产业基金与金融机构合规开展股债联动业务。借鉴国际经验，发展基于供应链优质资产的特殊投资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机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发行供应链资产证券化产品（ABS）和资产票据化产品（ABN），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基于优质供应链资产发行绿色债及绿色资产证券化产品（ABS）。（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市财政局、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

7. 发挥供应链核心企业的基础性带动作用。鼓励核心企业加强对供应链上下游中小企业的信用赋能，协同金融机构开发适应业务场景需要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核心企业应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在线确权确真、买方付息、加速支付结算等支持。支持核心企业与各区政府、金融机构、配套服务机构等共建供应链金融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

（三）优化供应链金融基础设施和发展环境。

8. 加强供应链金融基础设施发展建设。加快推动供应链金融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供应链金融公共服务平台与市级综合服务平台进行融合。探索依托供应链金融公共服务平台落地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统筹开展供应链资产数字权证的验真、登记、托管以及标准认证、线上结算等公共服务。支持各类金融服务供应链平台与供应链金融公共服务平台互通互联。支持供应链金融公共服务平台与国家级服务平台对接。（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

9. 加强供应链金融前瞻性研究和标准制订。支持行业协会加强与多种研究机构和院校合作，组织开展供应链金融前瞻性课题研究和标准体系建设，深化对金融服务产业链供应链的前沿问题研究。支持行业协会、高校、研究

机构等加强前沿性理论和实践探索，研究建立产业数字金融及供应链金融相关评价体系、标准规范、参考模型和发展指数等。（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0. 加强供应链金融人才培养和对外宣传合作。支持行业协会、研究机构参与供应链金融人才标准和人才认证相关研究。支持将供应链金融专才培养纳入深圳市百千万金融人才培养工程。鼓励社会各界共建供应链金融产教融合基地。加强对供应链金融发展的正向引导和宣传力度，鼓励各区、园区常态化开展产业链与金融的对接交流活动。加强供应链金融在人才、资金、业务等全方位国际化对外合作交流。支持行业协会深度挖掘深圳供应链金融前沿研究成果、先进模式，宣传推广优秀机构和案例。支持行业协会打造有国际影响力的供应链金融高端论坛和专业展会。（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四）强化供应链金融风险防控和规范管理。

11. 加强供应链金融行业自律和风险管理。推动行业协会配合金融监管部门加强合规教育、数据报送等监管工作。引导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供应链平台规范业务流程，指导供应链核心企业加强自身债务管理和供应链信用管理能力。支持行业协会制定实施行业自律管理措施，研究操作规范和风控准则。鼓励各类参与主体依托供应链金融公共服务平台、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基础设施，提高动产权属管理，防范重复质押、空单质押以及基于关联交易或虚假贸易的自融行为。供应链金融领域的各项金融服务应由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提供，防止没有从事金融业务相关资质的企业以供应链金融名义违法违规开展金融业务。鼓励各类参与主体运用数字化技术加强多维度交叉验证，防范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账款融资、票据贴现风险。加强数字化转型下的金融安全、数据治理、科技伦理等

方面风险教育，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深圳证监局）

12. 加强供应链金融规范引导和数据治理。建立金融监管部门、地方政府、行业协会多层次的合规管理和监督体系，推动跨部门信息归集共享和制度协同，落实“联合激励、联合惩戒”措施。研究建立供应链金融动态信用评价体系，探索供应链金融运营数据的归口管理和动态监测。探索地方金融组织白名单制度管理机制，指导地方金融组织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加强对数字化转型中的数据治理规范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利用供应链金融名义进行的非法集资、虚构贸易、虚构应收账款融资、信用滥用等各类违法违规活动。（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深圳证监局）

四、其他

本意见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关于促进深圳市供应链金融发展的意见》（深府金发〔2019〕7号）同时废止。各有关单位应当自本意见发布之日起，积极落实各项措施，切实推动我市金融支持供应链高质量发展。

本意见所使用的术语说明

1. 供应链金融：指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以及商业保理、融资租赁、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通过与供应链核心企业、供应链管理机构等的合作，从供应链整体结构和信用出发，运用自偿性融资、金融科技等方式控制风险，为供应链上的中小微企业所提供的综合金融服务。

2. 供应链融资：专指上述供应链金融定义中的融资服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融资、融资租赁、信用证（含国际和国内）、押汇、福费廷等。

3. 供应链核心企业：指在供应链上拥有该供应链关键资源和能力，具有相对较强实力，对其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群体有较大影响和支配能力的企业。

4. 配套服务机构：指围绕金融机构的供应链金融业务，提供基于真实交易的信息数据服务、物流管控服务、安全科技服务等非金融配套服务的机构。

5. 供应链金融示范基地：参考深圳市地方标准《供应链金融行业示范基地评价指引》。

6. 供应链金融公共服务平台：由行业协会组织搭建的非营利性公共服务平台，为供应链金融服务供给端与企业需求端有效对接提供基础公共服务。

7. 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2007年建立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主要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应收账款转让、融资租赁等动产担保的登记和查询服务。

8. 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牵头组织的服务于应收账款融资的金融基础设施。

https://www.sz.gov.cn/cn/xxgk/zfxxgj/zcfg/content/post_11175834.html

4.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24年2月金融统计数据报告》【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官网】

一、广义货币增长8.7%

2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299.56万亿元，同比增长8.7%。狭义货币(M1)余额66.59万亿元，同比增长1.2%。流通中货币(M0)余额12.1万亿元，同比增长12.5%。前两个月净投放现金7566亿元。

二、前两个月人民币贷款增加6.37万亿元

2月末，本外币贷款余额248.67万亿元，同比增长9.7%。月末人民币贷款余额243.96万亿元，同比增长10.1%。

前两个月人民币贷款增加6.37万亿元。分部门看，住户贷款增加3894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减少1340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5234亿元；企（事）业

单位贷款增加5.43万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增加1.99万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4.6万亿元，票据融资减少1.25万亿元；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增加4294亿元。

2月末，外币贷款余额6626亿美元，同比下降10.5%。前两个月外币贷款增加62亿美元。

三、前两个月人民币存款增加6.44万亿元

2月末，本外币存款余额296.58万亿元，同比增长8.1%。月末人民币存款余额290.7万亿元，同比增长8.4%。

前两个月人民币存款增加6.44万亿元。其中，住户存款增加5.73万亿元，非金融企业存款减少1.85万亿元，财政性存款增加4806亿元，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增加1.71万亿元。

2月末，外币存款余额8277亿美元，同比下降6.2%。前两个月外币存款增加299亿美元。

四、2月份银行间人民币市场同业拆借月加权平均利率为1.85%，质押式债券回购月加权平均利率为1.89%

2月份银行间人民币市场以拆借、现券和回购方式合计成交136.49万亿元，日均成交7.58万亿元，日均成交同比增长6.6%。其中，同业拆借日均成交同比下降26.6%，现券日均成交同比增长24.7%，质押式回购日均成交同比增长5.9%。

2月份同业拆借加权平均利率为1.85%，比上月高0.02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低0.07个百分点。质押式回购加权平均利率为1.89%，分别比上月和上年同期低0.01个和0.18个百分点。

五、2月份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金额为10461亿元，直接投资跨境人民币结算金额为5067亿元

2月份，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金额为10461亿元，其中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其他经常项目分别为7992亿元、2469亿元；直接投资跨境人民币结算金额为5067亿元，其中对外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分别为1574亿元、3493亿元。

注1：当期数据为初步数。

注2：自2015年起，人民币、外币和本外币存款含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人民币、外币和本外币贷款含拆放给非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款项。

注3：报告中的企（事）业单位贷款是指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注4：自2022年12月起，“流通中货币(M0)”含流通中数字人民币。12月末流通中数字人民币余额为136.1亿元。修订后，2022年各月末M1、M2增速无明显变化。修订后M0增速如下：

	2022.01	2022.02	2022.03	2022.04	2022.05	2022.06
流通中货币	18.5%	5.8%	10.0%	11.5%	13.5%	13.9%

(M0)						
	2022.07	2022.08	2022.09	2022.10	2022.11	2022.12
流通中货币(M0)	13.9%	14.3%	13.6%	14.4%	14.1%	15.3%

注5：自2023年1月起，人民银行将消费金融公司、理财公司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三类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纳入金融统计范围。2023年1月末，三类机构贷款余额8410亿元，当月增加57亿元；存款余额222亿元，当月增加27亿元。文中数据均按可比口径计算。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5275679/index.html>

5.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24年2月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统计数据报告》【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官网】

初步统计，2024年2月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385.72万亿元，同比增长9%。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为241.29万亿元，同比增长9.7%；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余额为1.76万亿元，同比下降5.3%；委托贷款余额为11.22万亿元，同比下降0.7%；信托贷款余额为4.03万亿元，同比增长7.7%；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2.68万亿元，同比下降9.3%；企业债券余额为31.53万亿元，同比增长0.7%；政府债券余额为70.69万亿元，同比增长15.1%；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余额为11.48万亿元，同比增长6.4%。

从结构看，2月末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的62.6%，同比高0.4个百分点；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余额占比0.5%，同比持平；委托贷款余额占比2.9%，同比低0.3个百分点；信托贷款余额占比1%，同比低0.1个百分点；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占比0.7%，同比低0.1个百分点；企业债券余额占比8.2%，同比低0.6个百分点；政府债券余额占比18.3%，同比高0.9个百分点；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余额占比3%，同比持平。

注1：社会融资规模存量是指一定时期末（月末、季末或年末）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余额。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部门。

注2：自2023年1月起，人民银行将消费金融公司、理财公司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三类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纳入金融统计范围。由此，对社会融资规模中“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和“贷款核销”数据进行调整。2023

年1月末，上述三类机构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8410亿元，当月增加57亿元；贷款核销余额1706亿元，当月增加30亿元。文中数据均按可比口径计算。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5275770/index.html>

6.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24年2月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统计数据报告》【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官网】

初步统计，2024年前两个月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为8.06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少1.1万亿元。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增加5.82万亿元，同比少增9324亿元；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增加980亿元，同比多增801亿元；委托贷款减少530亿元，同比多减1037亿元；信托贷款增加1303亿元，同比多增1299亿元；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1948亿元，同比少增946亿元；企业债券净融资6592亿元，同比多1293亿元；政府债券净融资8958亿元，同比少3320亿元；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536亿元，同比少999亿元。

注1：社会融资规模增量是指一定时期内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额。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部门。

注2：自2023年1月起，人民银行将消费金融公司、理财公司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三类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纳入金融统计范围。由此，对社会融资规模中“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和“贷款核销”数据进行调整。2023年1月末，上述三类机构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8410亿元，当月增加57亿元；贷款核销余额1706亿元，当月增加30亿元。文中数据均按可比口径计算。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5275776/index.html>

7.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24年1月份金融市场运行情况》【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官网】

一、债券市场发行情况

1月份，债券市场共发行各类债券53094.1亿元。国债发行7500.0亿元，地方政府债券发行3844.5亿元，金融债券发行5984.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1发行12705.9亿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52.1亿元，同业存单发行22854.6亿元。

截至1月末，债券市场托管余额为159.3万亿元。其中，银行间市场托管余额138.3万亿元，交易所市场托管余额21.0万亿元。分券种来看，国债托管余额29.4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托管余额40.8万亿元，金融债券托管余额

38.1万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托管余额32.3万亿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余额1.8万亿元，同业存单托管余额15.7万亿元。商业银行柜台债券托管余额635.5亿元。

二、债券市场运行情况

1月份，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成交33.5万亿元，日均成交15218.5亿元，同比增加71.6%，环比增加13.3%。单笔成交量在500-5000万元的交易占总成交金额的48.6%，单笔成交量在9000万元以上的交易占总成交金额的44.8%，单笔平均成交量4581.9万元。交易所债券市场现券成交3.9万亿元，日均成交1768.8亿元。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债券成交8.7万笔，成交金额309.3亿元。

三、债券市场对外开放情况

截至2024年1月末，境外机构在中国债券市场的托管余额为3.92万亿元，占中国债券市场托管余额的比重为2.5%。其中，境外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托管余额为3.87万亿元；分券种看，境外机构持有国债2.33万亿元、占比60.2%，政策性金融债0.84万亿元、占比21.7%。

四、货币市场运行情况

1月份，银行间货币市场成交共计178.0万亿元，同比增加65.9%，环比增加14.3%。其中，质押式回购成交166.6万亿元，同比增加72.0%，环比增加16.1%；买断式回购成交6221.0亿元，同比增加118.7%，环比增加36.0%；同业拆借成交10.9万亿元，同比增加6.4%，环比减少8.3%。交易所标准券回购成交45.2万亿元，同比增加47.9%，环比增加11.8%。

1月份，银行间质押式回购月加权平均利率为1.90%，环比减少1个基点；同业拆借月加权平均利率为1.83%，环比增加5个基点。

五、票据市场运行情况

1月份，商业汇票承兑发生额2.7万亿元，贴现发生额1.8万亿元。截至1月末，商业汇票承兑余额18.1万亿元，贴现余额12.5万亿元。

1月份，签发票据的中小微企业10.0万家，占全部签票企业的92.3%，中小微企业签票发生额1.8万亿元，占全部签票发生额的67.0%。贴现的中小微企业9.0万家，占全部贴现企业96.2%，贴现发生额1.4万亿元，占全部贴现发生额76.8%。

六、股票市场运行情况

1月末，上证指数收于2788.6点，环比下降186.4点，跌幅为6.3%；深证成指收于8212.8点，环比下降1311.9点，跌幅为13.8%。1月份，沪市日均交易量为3300.5亿元，环比增加0.1%；深市日均交易量为3980.4亿元，环比下降9.5%。

七、银行间债券市场持有人结构情况

截至1月末，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法人机构成员共4020家，全部为金融机构。按法人机构统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2共计2141家。从持债规模看，前50名投资者持债占比50.6%，主要集中在公募基金（资管）、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自营）、股份制商业银行（自营）等；前200名投资者持债占比82.3%。单只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数量最大值、最小

值、平均值和中位值分别为54、1、13、12家，持有人20家以内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只数占比为88%。

1月份，从交易规模看，按法人机构统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前50名投资者交易占比62.8%，主要集中在证券公司（自营）、基金公司（资管）和股份制商业银行（自营），前200名投资者交易占比90.5%。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注：1. 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等。

2. 自营投资者与代客投资者分开统计，下同。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5254616/index.html>

二、行业资讯

1.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外资奖励办法》的通知【来源：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官网】

深前海规〔2024〕3号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外资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外资奖励办法》已经前海合作区党工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2024年3月11日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外资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切实落实《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加快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全面深化改革创新试验平台，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进一步促进外资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根据《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深前海规〔2020〕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前海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外资奖励资金的审核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实施主体】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前海管理局）负责统筹外资奖励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第四条【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前海合作区正常实际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外资企业），需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不属于房地产业；（二）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五条【奖励重复】 同一年度已享受南山区、宝安区、前海合作区同类型奖励的，不得重复享受本办法奖励。 第二章 支持标准 第六条【支持标准】 上一年度在前海合作区新增实际使用外资不少于500万美元的外资企业，按以下标准给予外资奖励：（一）金融业：新增不少于500万美元，按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1%予以奖励；（二）非金融业：新增不少于500万美元，按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1%予以奖励；新增不少

于3000万美元，按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1.5%予以奖励；（三）单个外资企业每年享受的外资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汇率按外资实际到账时间，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对前海管理局重点引进且对提升前海外资利用水平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外资企业，可以“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第三章 审核拨付

第七条【奖励确认】 外资奖励原则上免申即享，申报的具体事宜由前海管理局另行发布。前海管理局向符合奖励资格条件的外资企业发送申领通知，外资企业登录服务系统确认申领意愿。通知时间以前海管理局具体发送时间为准，外资企业应在要求时间内完成确认，逾期视为放弃。

第八条【结果公示】 奖励结果由前海管理局向社会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前海管理局实名提出异议。前海管理局对异议进行调查核实，异议成立的，取消奖励并公示取消决定；异议不成立的，书面告知异议人。

第九条【资金拨付】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前海管理局依规定拨付奖励资金。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廉政监督】 奖励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配合工作】 外资企业应配合前海管理局开展资金绩效评价、项目跟踪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并及时提供所需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违规处理】 前海管理局工作人员在管理和审批资金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各项职责，或者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被检举的，移交前海合作区纪工委、前海廉政监督局调查。经调查后确实存在违纪违规事实的，依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职务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名词解释】 本办法所称“不少于”“不超过”含本数；所称“新增”含新设与增资。

第十四条【港澳台资】 港澳台资企业参照外资企业执行。

第十五条【办法解释】 本办法由前海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有效期限】 本办法自2024年3月25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此前颁布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

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http://qh.sz.gov.cn/sygnan/qhzx/zthd_1/sghz/hgzc/content/post_11189613.html

2. 深圳“20+8”产业集群上线2.0版本【来源：深圳政府在线官网】

记者获悉，近日，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在总结产业集群发展规律的基础上，结合深圳发展实际，与时俱进滚动完善、持续提升我市“20+8”产业集群体系，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进一步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瞄准高端高质高新，锁定更高发展目标“20+8”产业集群行动自2022年6月实施以来，取得显著成效。2023年，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达1.45万亿元、增长8.8%，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到41.9%；规上工业总产值达4.85万亿元、全部工业增加值达1.18万亿元，蝉联全国城市“双第一”。“20+8”产业集群已成为稳住制造业基本盘、增强实体经济发展后劲、加快建设全球领先的重要的先进制造业中心和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的重要抓手，并逐步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主阵地。今年深圳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到2024年底，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要超过1.5万亿元、增长7%以上。升级版的“20+8”产业集群锁定了更高发展目标，《实施方案》在“20+8”产业集群1.0版本基础上，继续向新兴产业拓增量，提出到202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超1.6万亿元，同时，打造形成4个万亿级、4个五千亿级、一批千亿级产业集群。围绕八大重点任务，分类推进精准施策《实施方案》提出，科学把握产业集群差异化、阶段性发展特征，分类推进、精准施策，加速培育、促进发展。重点部署了动态调整集群门类、分类推进培育发展、优化调整重点方向、统筹各区错位发展、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加强创新体系建设、完善服务供给体系和积极拓展应用场景等八大任务。一是在1.0版本

基础上动态调整集群门类。2.0版本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新增低空经济与空天产业集群，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集群中的人工智能升格单列为1个产业集群，工业母机、激光与增材制造、精密仪器设备3个产业集群合并为高端装备与仪器产业集群，智能机器人产业集群调整为机器人产业集群，新材料产业集群调整为高性能材料产业集群。同时，将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分为战略重点、优势拓展、基础支撑、综合提升四类，分类施策，精准培育，针对性配置不同资源，进一步巩固优势领域、锻造中坚力量、补齐短板弱项。未来产业则新增智能机器人产业和前沿新材料产业，区块链产业并入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集群，可见光通信与光计算产业调整为光载信息产业，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产业调整为脑科学与脑机工程产业。同时结合产业发展成熟度，着力推动合成生物、光载信息等4个未来产业，5至10年内产业规模实现倍数级增长；推动脑科学与脑机工程、深地深海等4个未来产业，10至15年内发展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坚力量。二是强调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2.0版本的“20+8”产业集群加大力度重点鼓励开展新技术、新产品布局，加强基础工艺等制造基础布局，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快布局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概念验证中心、新产品导入中心等。同时，围绕供应链、质量基础设施、出海、展会、品牌、标准等环节，持续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制定典型应用场景清单，加快新技术、新产品在重大项目中的规模化应用。三是科学布局统筹发展。《实施方案》强调，根据发展所需、各区资源禀赋和产业带动能力，合理规划各产业集群的重点布局区和各区重点发展的产业集群，推动“20+8”产业集群布局聚焦，科学落位。原则上每个产业集群控制在3—5个区布局，其中细分领域较多的产业集群可适当增加布局区；每个区重点发展3—5个产业集群。战略重点类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由市级层面结合实际统筹布局。建立四大工作机制，市区协同全面推进一是加大协调推进力度。在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框架下，建立市、区两级统筹协

调推进机制，负责统筹协调、产业研判、“双招双引”、企业服务、调度评估等工作。二是加强市区工作联动。按照“市级汇集资源、区级抓好落地”的总体思路，健全市、区工作联动机制。三是完善工作支撑体系。聚焦发展核心要素，通过绘制产业图谱、强化投融资咨询、加大资金支持、加强调度评估等，多措并举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高质量发展。四是强化空间供给保障。开展20大先进制造业园区土地整备实施规划与行动计划，授牌一批产业特色鲜明、综合配套完善、运营管理高效的特色产业园区。《实施方案》彰显了深圳以创新为引领、以新型工业化为主攻方向，统筹推进以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发展，推动产业与科技互促双强，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决心和信心，将为打造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注入新动能。

https://www.sz.gov.cn/cn/xxgk/zfxxgj/zwdt/content/post_11192907.html

3. 深圳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2024年第一届党总支党员大会顺利召开【来源：深圳融资租赁行业协会官网】

2024年3月1日下午，深圳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召开第一届党总支党员大会，会议选举产生第一届党总支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和委员。全体党员参加本次会议。

深圳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2024年第一届党总支党员大会顺利召开会议分为两个阶段进行。首先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會議上的重要講話精神。會議還集中學習了廣東省高質量發展大會會議精神、深圳市高質量發展工作推進會會議精神、2024年深圳市政府工作報告等重要文件，深圳市融資租賃行業協會黨總支書記劉偉同志現場分享了學習心得體會。會議同時傳達了深圳市新興金融行業黨委基層黨組織書記抓黨建工作述職會暨2023年總結會和2024年工作務虛會的會議精神。

深圳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2024年第一届党总支党员大会顺利召开会议第二阶段正式进入党总支委员会班子选举环节，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党总支2023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思路报告，2023年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情况报告，党员大会选举办法等文件。

深圳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2024年第一届党总支党员大会顺利召开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党总支委员会班子成员，刘伟当选深圳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党总支书记，战永磊当选深圳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党总支副书记，何烈伟、冯瑞勇、杜荣耀当选深圳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党总支委员。

深圳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2024年第一届党总支党员大会顺利召开当选的党总支书记刘伟同志代表新一届党总支委发言，他表示，协会党总支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服务监管，服务行业，服务企业，为行业的高质量发展不断贡献力量。

深圳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2024年第一届党总支党员大会顺利召开本次会议的成功召开使得行业党总支的管理架构得以完善，党建引领并服务业务的能力得到提升。

<http://www.szfla.org/Item/Show.asp?m=1&d=5372>

4. 深圳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党总支开展党建联学联建活动之走进海通恒信广东分公司【来源：深圳融资租赁行业协会官网】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落实好广东省高质量发展大会以及深圳市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会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实际行动助力特区经济高质量发展，3月8日下午，协会党总支开展党建联学联建活动之走进海通恒信广东分公司，协会党总支11个党支部党员代表及20家企业代表共35人参加了本次活动。

01 “第一议题”学习

本次活动由协会党总支书记、协会秘书长刘伟主持。他表示，协会党总支始终心系行业高质量发展，希望企业代表们通过本次活动能够谈出合作、共话发展。

同时，刘伟同志带领全体参会代表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四次中央财经委员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政府工作报告》等重要内容。

0 2 行业信息分享

接着，活动围绕“近期中央、省、市相关重要会议”、“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动态”、“深圳融资租赁行业相关扶持政策信息”等内容进行了分享交流。

0 3 企业宣讲

随后，海通恒信广东分公司总经理助理金翰同志分别就公司的股东背景、发展历程、主要产品和业务投向、与同业的合作模式等内容进行了宣讲。

0 4 互动交流

最后，企业代表们分别围绕“企业资产、资金合作的思路 and 方向”、“企业经营过程中的痛点和堵点问题”以及“企业的转型与发展”等话题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本次活动是党建引领业务发展的积极实践，充分发挥了“党建+业务”的助推作用。协会党总支在贯彻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的同时，始终坚持探索业内企业经验交流、资源共享以及优势互补的共赢之道。

<http://www.szfla.org/Item/Show.asp?m=1&d=5390>

5. “近期税务关注热点及汇算清缴注意事项分享”培训活动顺利举办【来源：深圳融资租赁行业协会官网】

融资租赁企业扎实做好2023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进一步提高融资租赁公司财税人员管理水平。3月13日下午，由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管理局指导，深圳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主办，毕马威（中国）支持的“近期税务关注热点及汇算清缴注意事项分享”培训活动顺利举办。来自各融资租赁企业的50多位代表通过线上及线下的形式参加了本次活动。

本次活动邀请了毕马威（中国）税务总监、中国注册税务师盛敏女士作为主讲嘉宾，为企业代表进行了专业分享。

活动中，盛敏老师主要围绕近期税务机关关注事项、2023年汇缴安排、企业所得税纳税调整等相关内容进行了分析讲解；并结合实践案例，分享了税务机关稽查重点，提示企业汇缴工作安排及纳税申报填报的注意事项，鼓励企业形成留存备查机制，为企业的健康税筹管理提供保障。过程中，盛敏老师就企业代表提出的跨境税收抵免、税收抵扣项目、税负率等相关问题进行了专业解答。

本次活动是对融资租赁企业汇算清缴工作的专业辅导，有助于企业及时了解税务管理最新政策、熟练掌握申报技巧、切实管控税务风险、提高税务方面的实务处理能力。后续，协会也将继续关注行业动态，利用资源禀赋持续为企业的合规、健康发展提供更加丰富、多元化的智力支持。

<http://www.szfla.org/Item/Show.asp?m=1&d=5401>

6. 广东省融资租赁协会发布本周融资租赁快讯-2024年3月第一期【来源：广东省融资租赁协会公众号】

(1) 发展融资租赁最高支持5000万！

深圳福田区发布征求意见稿

日前，深圳市福田区金融工作局发布《深圳市福田区关于大力支持融资租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文中提到要大力招引优质企业，打造融资租赁发展高地，对境内外具有实力的知名企业和金融机构在辖区设立、收购控股或新迁入的高质量租赁企业，依条件给予落户支持，支持金额合计一般不超过5000万元。

(2) 两部门：鼓励新能源企业通过自建、共建和租赁等方式灵活配置新型储能

鼓励新能源企业通过自建、共建和租赁等方式灵活配置新型储能

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加强电网调峰储能和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其中提出，推进电源侧新型储能建设。鼓励新能源企业通过自建、共建和租赁等方式灵活配置新型储能。

(3) 设备租赁迎重大利好！大规模设备更新来了！

鼓励引导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日前，最高层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研究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问题，研究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问题。最高层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加快产品更新换代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要鼓励引导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4)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20亿小微资产支持票据注册 注册金额20亿元

近日，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第一期小微资产支持票据的注册报告。据报告内容显示，本期债券注册品种为ABN，注册金额20亿元，首期发行金额10.85亿元，首期发行限期2.33年，主体评级AAA。

(5) 中交租赁广州公司一行拜访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共同推动产融协同和绿色低碳

2月28日，中交租赁广州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周涛拜访了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广东能源租赁总经理李杰兴等举行座谈会，双方就开展新能源业务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会上，中交租赁表示希望加强与能源租赁的沟通交流，在民企投资+预收购以及EPC+F等业务模式上，形成双方集团层面的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共同推动产融协同和绿色低碳。

(6) 中交租赁广州公司召开二届一次职工（工会会员）大会暨2024年工作会

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和乡村振兴两大战略目标

2月26-27日，公司二届一次职工（工会会员）大会暨2024年工作会顺利召开。会议期间，与会人员围绕工作报告进行了分组讨论，进行了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2023年度民主测评暨干部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进行了工

会换届选举，签订了《2024年经营目标责任书》《职业健康安全环保责任书》。

(7) 喜报！知识城租赁首单ABS发行圆满成功
本期资产证券化产品规模合计4.48亿元

知识城集团首单资产证券化产品——知识城租赁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2024年2月27日成功发行，并于2024年2月29日正式设立！本期资产证券化产品规模合计4.48亿元，其中，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2.93亿元，票面利率2.65%，全场认购倍数4.9倍。

(8) 清正廉洁守初心 笃行实干启新征程——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召开了2024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2月27日下午，科学城租赁组织召开了2024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认真研究和部署公司2024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开展。科学城集团副总经理、租赁公司党支部书记牛安达，科学城集团纪委委员、总审计师丘少敏，科学城集团纪委副书记李雄清，科学城租赁支委委员、领导班子、中层副职（含）以上干部及全体党员参加会议。

(9) 绿金租赁连续两年荣获广东金融高新区金融先进集体表彰
荣获广东金融高新区金融先进集体表彰

2月29日，绿金租赁总裁缪远华获邀参加2024年佛山市南海区金融工作大会。会议现场对2023年为南海区经济发展作出贡献与支持的金融机构进行表彰，缪远华总裁代表绿金租赁领取“2023年度广东金融高新区金融行业先进集体”牌匾。

(10) 宁波金融管理局发布融资租赁公司名录
共30家融资租赁公司

日前，宁波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发布《融资租赁公司名录》，共30家融资租赁公司，其中：海曙区1家，江北区1家，北仑区25家。

(11) 江苏省首笔“苏质融”融资租赁业务落地南通
首笔“苏质融”融资租赁业务落地南通

近日，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质量信誉作担保，与南通国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完成新设备采购，在保证新项目顺利投产的同时，也缓解了现金流压力，这是全省办理的首笔“苏质融”融资租赁业务。

(12) 湖北金租成功落地首笔ESG可持续发展挂钩中长期外资银团融资
首期提款7亿元

日前，湖北金融租赁公司首笔ESG可持续发展挂钩中长期外资银团融资业务成功落地，首期提款7亿元。

(13) 招银金租成功落地国内首单人民币跨境租赁业务
落地国内首单人民币跨境租赁业务

近日，载有内燃机车总货值超亿元的货船在天津顺利完成报关，扬帆出港，标志着招银金租成功落地国内首单铁路机车设备人民币跨境租赁业务。

这不仅是招银金租在设备跨境业务领域的又一重大突破，也是人民币国际化进程上的一项重大尝试。

(14) 航空工业租赁发行2024年首期10亿元短期融资券
发行规模10亿元人民币

日前，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银行间市场簿记发行2024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10亿元人民币，最终发行利率为2.45%，为公司发行同品种债券以来最低票面利率。

(15) 华宝租赁发行7亿元公司债
发行数量为7亿元

近日，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7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74%，全场认购倍数3.5857倍。

(16) 苏银金租将发行20亿元绿色金融债
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为AAA

近日，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24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本期债券是全国金租行业首单获得中欧《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CGT）认证的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5亿元，期限为3年，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为AAA。

(17) 中国环球租赁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

日前，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发布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根据公告，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2.65%。

(18) 广州迅兴拟与仲利国际开展500万元融资租赁业务
融资金额500万元

近日，迅兴精工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迅兴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拟与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融资金额500万元，期限3年。

(19) 中银金租携手南方航空集团推动飞机保税直租项目落地
实现飞机保税直租项目落地

近日，重庆市持牌金融机构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通过在国内综合保税区注册设立项目公司，并以该项目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运营平台，携手南方航空集团，将2架宽体客机作为资产标的，实现飞机保税直租项目落地。

(20) 皖江金租成功落地首单二手船直租项目涉及金额1.64亿元

近日，皖江金租与国内上市航运企业国航远洋完成了首单二手船直租项目投放，涉及金额1.64亿元，进一步丰富了皖江金租船舶租赁业务产品，也展现了皖江金租做大做强航运租赁业务的信心和决心。

产业链条

(21)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工作座谈会
召开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工作座谈会

2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召开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工作座谈会，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总体部署，交流经验做法，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会议指出，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着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切实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

(22) 工信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30年，我国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传统产业绿色发展层级整体跃升，产业结构和布局明显优化，绿色低碳能源利用比例显著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稳步提升，污染物和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碳排放总量实现达峰，新兴产业绿色增长引擎作用更加突出，规模质量进一步提升，绿色低碳产业比重显著提高，绿色融合新业态不断涌现，绿色发展基础能力大幅提升，绿色低碳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绿色发展成为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坚实基础。

(23) 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审议通过《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等

有序推进重点行业设备等以旧换新

国务院总理李强3月1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研究加快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持续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等工作。会议指出，要结合各类设备和消费品更新换代差异化需求，加大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更好发挥能耗、排放、技术等标准的牵引作用，有序推进重点行业设备、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教育医疗设备等更新改造，积极开展汽车、家电等消费品以旧换新，形成更新换代规模效应。要落实全面节约战略，抓紧建立健全回收利用体系，促进废旧装备再制造，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24) 2023年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达56%

乘用车市场份额达56%

近日从工业和信息化部获悉：随着产业链供应链体系不断夯实、电动化与智能网联化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加速、设计和制造品质加快提升、品牌向上取得新进展，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场占有率持续攀升，2023年累计销售1459.6万辆，同比增长24.1%，年度市场份额达到56%，比上年上升6.1个百分点。

<https://mp.weixin.qq.com/s/pxrznBHA6MuJ6hXYQS7sYw>

7. 广东省融资租赁协会发布本周融资租赁快讯-2024年3月第二期【来源：广东省融资租赁协会公众号】

(1) 工信部等七部门：规范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 为上下游企业提供绿色低碳转型融资服务

规范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等七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及深化绿色金融服务创新，引导金融机构在供应链场景下规范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绿色低碳转型融资服务等方面。

(2) 深圳出台金融支持供应链高质量发展意见

支持融资租赁等业态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企业提供差异化的融资服务
3月5日，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印发《深圳市关于金融支持供应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意见提出：加强供应链金融基础设施发展建设。其中提及：提升供应链金融高质量发展水平；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体制机制创新，支持小额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地方金融组织在风险可控、合规经营的前提下，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企业提供差异化的融资服务。

(3) 北京经开区：拓展供应链金融服务 支持融资租赁等金融业态发展壮大
支持融资租赁等金融业态发展壮大

近日，2024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亦庄）优化营商环境暨高质量发展推进大会成功召开。会上发布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十大行动方案》。其中提及：拓展供应链金融服务，制定产业链核心企业“白名单”，支持金融机构创新“整链授信”等模式，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信贷服务；实施产业金融倍增计划，建设金融产业园，支持产业金融机构落户亦庄，支持投资机构、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金融业态发展壮大，形成以产业金融为核心的特色金融业态等。

(4) 金融激浪助推中国算力澎湃增长 工投租赁金融赋能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

提供6,750万元资金支持

近日，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直接租赁模式为四川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6,750万元资金支持，用于采购高性能运算服务器，并为电信运营商提供高效算力服务，实现公司直租产业类项目行业新突破。

(5) 中关村科技租赁公司与深圳市丰宜科技公司签订1033.39万元智能货柜融资租赁协议

签订1033.39万元智能货柜融资租赁协议

2024年2月27日，中关村科技租赁宣布，已与浙江嗨便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丰宜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订采购协议和融资租赁协议。根据协议，中关村科技租赁将购买价值约1033.39万元的无人智能货柜，并将其租赁给承租人，租赁期为36个月，总租赁款项预计约为899.81万元。

(6) 苏银金租成功发行行业首单中欧共同目录CGT认证绿色金融债
发行规模15亿元

3月1日，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2024年绿色金融债券（第

一期) (债券通)。本期债券为金租行业首单获得中欧《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CGT)认证的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15亿元,期限3年期,发行利率2.45%,创金租行业金融债券发行利率历史最低。

(7) 中关村科技租赁公司与魔方(广州)公寓管理就一项专利技术订立2000万元融资租赁协议

本期资产证券化产品规模合计4.48亿元

中关村科技租赁发布公告,于2024年3月4日,公司作为出租人与魔方(广州)公寓管理有限公司订立共1份融资租赁协议,据此,出租人向其中一位承租人购入一项专利技术,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000万元;及出租人将专利技术租回予其中一位承租人,租赁期均为24个月,总租赁款项为人民币2209.08万元。

(8)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开展融资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拟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新购设备或自有设备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进行融资交易。本次拟开展融资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9) 光大金租成功发行2024年第一期20亿元金融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20亿元人民币

3月4日,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间市场成功簿记发行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金融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20亿元人民币,3年期固定利率,主体评级AAA,发行利率2.45%,创金融租赁行业金融债历史最低发行利率。

(10) 兴业金融租赁公司:发行不超过90亿元金融债券已获得行政许可
发行不超过90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

央行3月4日更新显示,同意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90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有效期至2026-02-04,许可文件编号为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10号。

(11) 首届中国航运租赁创新联盟大会举办 打造航运产融协作“中国方案”

打造航运产融协作“中国方案”

日前,首届中国航运租赁创新联盟大会在上海举办。本次大会以“聚焦绿色发展,共建中国方案”为主题,探讨航运金融低碳化、数字化等前沿发展趋势,打造航运产融协作“中国方案”,共促航运金融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12) 华电融资租赁增资至52亿
增加至 52.21 亿元

近日,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亿元增加至52.21亿元,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和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增资并已全部实缴到位。

(13) 华电融资租赁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
注册金额为5.00亿元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3月1日更新显示，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完成注册，注册金额为5.00亿元，注册通知书文号为“中市协注[2024]SCP71号”。

(14) 浙商租赁成功发行10亿元ABS
发行10亿元ABS

近日，浙商租赁成功发行第四期资产支持证券（ABS），发行规模10亿元，募集优先级资金9.5亿元，加权票面利率2.80%，较上一期ABS发行成本下降130BP。

(15) 5亿元融资租赁贷助武汉地铁绿色出行
发行数量为7亿元

近日，中国银行江汉支行与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联动，为武汉地铁集团叙做融资租赁保理5亿元，助力绿色出行。

(16) 长航集团首单绿色融资租赁项目成功签约
首单绿色融资租赁项目成功签约

日前，中国航运租赁创新联盟大会在沪召开，长航集团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举行绿色融资租赁项目签约仪式，长航集团总经理丁磊现场出席。上海公司总经理王明胜、财务总监刘钊参加签约仪式。

(17) 师宗煤焦拟与中航租赁开展3亿元融租租赁业务
融资金额为3亿元

近日，云煤能源公告，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与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为3亿元，租赁期限为3年，并同意公司为此次售后回租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 济南金租再获上交所30亿元ABS储架无异议函批复
拟发行金额为30亿元

近日，济南金控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济南金控租赁第三期1-6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本次专项计划名称为“济南金控租赁第三期1-6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品种为ABS，拟发行金额为30亿元（储架发行）。

(19) 《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发布
《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发布

3月5日，国家发改委正式发布了《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主要任务》。该计划明确提出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同时，强调要着力扩大国内需求，进一步发挥消费基础作用和投资关键作用。此外，计划还提出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增强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动力和活力。

(20) 2023年我国低空经济规模超5000亿元
2023年我国低空经济规模超5000亿元

截至2023年底，我国通航企业达689家，在册通用航空器3173架，通用机场451个，全年作业飞行135.7万小时。据测算，2023年我国低空经济规模超5000亿元，2030年有望达到2万亿元。低空经济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链条长，涵盖了航空器研发制造、低空飞行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飞行服务保障等各产业，既包括传统通用航空业态，又融合了以无人机为支撑的低空生产服务方式，在工业、农业、服务业等领域都有广泛应用，对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具有重要作用。

(21) 2月乘用车市场零售109.2万辆同比下降21%，新能源车 40.1 万辆同比下降 9%

2月乘用车市场零售109.2万辆同比下降21%

据乘联会初步统计数据显示：2月1-29日，我国乘用车市场零售109.2万辆，同比下降21%，环比下降47%。今年 1-2 月，我国乘用车市场累计零售312.6万辆，同比去年增长 17%；2月1-29日，全国乘用车厂商批发125.6万辆，同比下降 22%，环比下降40%，今年以来累计批发334.4万辆，同比增长9%。

(22) 工业机器人国产规模创新高 全产业链成长加速行业发展
2023年中国工业机器人市场销量同比增长4.29%

近日，高工机器人产业研究所发布的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工业机器人市场销量31.6万台，同比增长4.29%，预计2024年市场销量有望突破32万台，市场整体延续微增态势；2023年工业机器人内外资市场份额发生较大的变化，国产工业机器人份额首次突破50%，达到52.45%，从销量口径上创出新高。

https://mp.weixin.qq.com/s/nmWPBi4jcNiFomQp_D48pA

8. 广东省融资租赁协会发布本周融资租赁快讯-2024年3月第三期【来源：广东省融资租赁协会公众号】

(1) 李云泽：进一步丰富绿色租赁等多元化的产品服务体系
进一步丰富绿色租赁等多元化的产品服务体系

日前，全国人大代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党委书记、局长李云泽在全国两会“部长通道”接受采访。他指出：“服务新质生产力。这是金融支持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着力点……我们将全力支持绿色发展，进一步丰富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租赁、绿色信托等多元化的产品服务体系，积极助推绿色低碳转型”。

(2) 越秀租赁蝉联深交所2023年度“绿色发展固定收益产品优秀发行人”
“粤港澳大湾区优秀固定收益产品发行人”奖项
蝉联深交所2023年度“绿色发展固定收益产品优秀发行人”等奖项

近日，越秀租赁蝉联深圳证券交易所“绿色发展固定收益产品优秀发行人”和“粤港澳大湾区优秀固定收益产品发行人”奖项，标志着公司在绿色、普惠、科技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获得资本市场及广大投资者的充分认可。

(3) 南航租赁与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开展座谈交流
围绕厦门自贸片区航空产业发展及政策深入沟通交流

3月14日，南航租赁董事长周俊宝在公司本部会见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章春杰，双方围绕厦门自贸片区航空产业发展及政策深入沟通交流。

南航租赁董事长周俊宝表示，南航租赁作为南航集团航空金融产业的主要成员企业，具备良好的专业技术优势和资源禀赋，希望双方在飞机租赁、中老龄飞机处置等业务上进一步创新合作模式，携手共同实现高质量发展。

(4) 2024年2月新增融资租赁登记约42.1万笔 同比增长27.4%
同比增长27.4%

2024年2月，新增融资租赁登记约42.1万笔，环比下降39.9%，同比增长27.4%。新增融资租赁初始登记约23.2万笔，环比下降51.9%，同比增长3.3%。小微企业作为承租人的新增融资租赁登记数量占比65.3%，环比下降5.9%，同比下降6.3%。

(5) 海通恒信拟发行3年期人民币债券，初始指导价3.80%区域
初始指导价3.80%区域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Reg S、3年期、以人民币计价的高级无抵押债券。发行人为HAITONG UT BRILLIANT LIMITED，担保人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预期发行评级为无评级，类型为固定利率有担保债券，归属于发行人现有的10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发行规则为Reg S，规模为人民币基准规模，期限为3年期。

(6) 长航集团首单绿色融资租赁项目与交银金租成功签约
首单绿色融资租赁项目与交银金租成功签约

3月1日，中国航运租赁创新联盟大会在沪召开，长航集团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举行绿色融资租赁项目签约仪式，长航集团总经理丁磊现场出席。该项目是长航集团首单绿色融资租赁项目，此次成功签约，充分体现了金融市场对公司绿色转型发展的肯定，对于进一步推动“绿色长江”发展战略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7) 江南金租发行8亿元绿色金融债
发行8亿元绿色金融债

日前，江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24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期限为3年，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为AAA。

(8)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发行5亿美元高级债券
发行5亿美元高级债券

近日，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Reg S、3年期、以美元计价的有担保高级无抵押票据。

(9) 中关村科技租赁今年首期资产证券化产品设立
项目总规模5亿元

近日，从中关村发展集团获悉，“中信建投-中关村科技租赁1期资产支

持专项计划”成功设立，项目总规模5亿元，综合票面利率2.80%，创中关村科技租赁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以来的新低。

(10) 全球航空租赁业首笔挂钩ESG飞机预付款国际银团贷款成功组建首期金额3.5亿美元

近日，建行上海市分行作为主办牵头行，为香港上市公司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成功组建全球航空租赁业首笔挂钩ESG飞机预付款国际银团贷款，该笔银团首期金额3.5亿美元。

(11) 厦门金租21亿签约建造8艘6.4万吨兼营船订单金额超21亿元

近日，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分别签订8艘6.4万吨甲醇Ready兼营船造船合同及光船租赁合同，订单金额超21亿元。

(12) 芯鑫租赁成功发行10亿元中期票据发行规模10亿元

日前，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第一期中期票据成功发行。最终发行票面利率2.86%，发行规模10亿元，发行期限3年，主体评级AAA。

(13) 杭州金投租赁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注册金额为5.00亿

日前，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更新显示，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完成注册，注册金额为5.00亿元，注册通知书文号为“中市协注[2024]SCP87号”。

(14) 苏银金租：2023年新增绿色租赁业务投放金额346.35亿元
新增绿色租赁业务投放金额346.35亿元

日前，苏银金租2023年新增绿色租赁业务投放金额346.35亿元，同比增长81.86%；2023年末绿色租赁业务余额452.55亿元，绿色租赁在总业务中占比50%。

(15) 天合租赁与空客签署6架空客H175直升机的采购协议
签署6架空客H175直升机的采购协议

近期，中国广东省属国有企业天合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空中客车直升机签署6架空客H175直升机的采购协议。

(16) 包钢股份拟与铁融租赁开展5亿元融资租赁业务
融入资金不超过5亿元

日前，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售后回租、直租等方式与铁融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入资金不超过5亿元，融资期限为1—5年。

(17) 万威刀具拟与长安汇通租赁开展4265万元融资租赁业务
开展4265万元融资租赁业务

近日，万威制造公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安万威刀具制造有限公司拟与陕西长安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标的物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融资租赁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265万元，租赁期限

为5年。

(18) 腾举共同与民生金租开展1500万元融资租赁业务
融资金额为1500万元

近日，共同管业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腾举共同管业有限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1500万元，租赁期限为3年。

(19) 仟亿达拟与京城租赁开展1750万元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本金不超过1750万元

日前，仟亿达公告，公司拟向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租赁本金不超过175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租赁利率为年化6.65%。

(20) 协会走访会长单位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走访调研会长单位越秀租赁

3月12日下午，我会执行秘书长王娟一行走访调研会长单位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并颁发2024年度会长单位及多元化争议解决服务中心共建单位的牌匾。会上，王娟执行秘书长与蒲尚泉总经理深入交流了协会的当前发展、结合当前“数字化”、“新质生产力”等重点方向，探讨接下来的工作计划，一是挖掘“新质生产力”发展带来的新增长机会，在新质生产力的引领下实现行业的创新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二是更好地发挥协会桥梁枢纽的作用，不断创新协会服务措施，加大行业宣传力度；三是继续积极发挥两大服务中心的功能属性，推动我省融资租赁业健康平稳发展。

(21) 协会走访副会长单位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走访副会长单位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月15日上午，我会执行秘书长王娟一行走访调研副会长单位南网融资租赁公司，并颁发2024年度副会长单位及能源电力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牌匾，会上，我会执行秘书长王娟详细介绍了协会的发展现状，分享了在当前形势下对行业如何高质量发展的思考；并表示将继续支持南网租赁接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的后续工作，从“先行”到“示范”，为行业的其他企业树立标杆，推进更多融资租赁公司接入人行征信系统，进一步提升企业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进而推动行业平稳健康发展。

(22) 数字中国新闻网总裁助理范晓东一行到访协会
共建双方之间合作的发展桥梁

3月14日上午，数字中国新闻网总裁助理范晓东、大湾区运营中心主任甘春霓一行到访协会交流。双方表示希望建立密切联系，依托双方的优势，在企业转型、行业宣传、企业服务、搭建交流平台等方面着手，开展多元化、多领域的沟通和交流，并通过合作进一步加强互促互鉴，共建双方之间合作的发展桥梁。

(23) 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近日，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方案》提出，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0%、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

(24) 去年光伏产业总产值超1.75万亿元
行业总产值超过1.75万亿元

记者近日从中国光伏行业协会获悉：2023年，我国光伏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多晶硅、硅片、电池、组件等主要制造环节产量同比增长均超过64%，行业总产值超过1.75万亿元。2023年光伏新增装机规模达216.88吉瓦，同比增长148.1%。其中受大型风电光伏发电基地建设等拉动，集中式光伏新增装机超过110吉瓦、占比超过50%，反超分布式光伏。2023年光伏产品出口方面，硅片出口70.3吉瓦，同比增长超过93.6%；电池出口39.3吉瓦，同比增长65.5%；组件出口211.7吉瓦，同比增长37.9%。

(25) 国务院：加强氢能等绿色航空装备产业化能力建设
加强氢能等绿色航空装备产业化能力建设

3月13日，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其中提到：支持交通运输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更新。持续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加强电动、氢能等绿色航空装备产业化能力建设。加快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报废更新，大力支持新能源动力船舶发展，完善新能源动力船舶配套基础设施和标准规范，逐步扩大电动、液化天然气动力、生物柴油动力、绿色甲醇动力等新能源船舶应用范围。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和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阶段，扎实推进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

(26) 我国累计建成充电基础设施859.6万台
累计建成充电基础设施859.6万台

近日从工业和信息化部获悉：截至2023年底，我国充电基础设施累计达859.6万台，同比增加65%。我国已建成世界上数量最多、辐射面积最大、服务车辆最全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充电服务网点密度持续增加，充电便利性大幅提升。2023年，我国新增公共充电桩92.9万台，同比增加42.7%；新增随车配建私人充电桩245.8万台，同比上升26.6%；高速公路沿线具备充电服务能力的服务区约6000个，充电停车位约3万个。在公共充电桩中，快充桩数量占比已提升至44%。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2023年，我国新增换电站1594座，累计建成换电站3567座。

<https://mp.weixin.qq.com/s/A6iy1JZ6Id0vC3aMUYD-GQ>

三、深圳市律师协会融资租赁法律专业委员会简介

1. 简介

深圳市律师协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相关法成立的行业自律性组织，是由深圳市全体律师组成的社会团体法人，受深圳市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监督和上级律师协会的指导，依法对深圳律师实施行业管理。

律协各专业委员会是律协理事会根据律师业务的发展情况设置的负责组织会员进行学习和交流，指导律师开展业务活动的机构。其宗旨是发动会员积极学习专业知识，提高律师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律师业务领域，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增强深圳律师的整体实力。律协业务创新与发展专门委员会负责管理、协调各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律协秘书处业务部负责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目前共设立80个专业委员会，融资租赁专业委员会为其中之一，经选举产生委员 22 名、副主任 3 名、主任 1 名。经市律协会长会、理事会对选举会议进行审议确认，公布确认了融资租赁委委员、副主任、主任名单。同时，融资租赁委聘请顾问 6 名，选定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 1 名，确定干事 5 名。

2. 组成成员

融资租赁法律专业委员会名单（26人）			
序号	职务	姓名	律师事务所
1	主任	王焯杰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2	副主任	熊智群	广东贻征律师事务所
3	副主任	尹传服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4	副主任	谢玉洁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5	委员	李艳	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
6	委员	张基光	广东商立律师事务所
7	委员	朱汉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8	委员	谭小虹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9	委员	王永彬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10	委员	王明	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
11	委员	邢增蕊	广东商达律师事务所
12	委员	孙杨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13	委员	李志嘉	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
14	委员	李睿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15	委员	吴捷帆	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

16	委员	苗冰洁	广东深宝律师事务所
17	委员	林佳鹏	广东淳锋律师事务所
18	委员	罗军	广东迎东律师事务所
19	委员	周小亮	广东富美律师事务所
20	委员	黄映辉	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
21	委员	林晴亮	北京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22	委员	陈箫箫	湖南华夏方圆（深圳）律师事务所
23	委员	张美龄	广东一埠律师事务所
24	委员	张永新	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
25	委员	薛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6	委员	尹江春	广东格祥律师事务所

秘书长、副秘书长、干事、顾问名单		
1	秘书长	李艳
2	副秘书长	张基光
3	干事	唐金清、王羽、梁耀天、张伟、谢浩然
4	顾问	谭启平、徐同远、董学立、田刚、陈勇、周微